榆林市交通运输局机关楼消防维修改造项目
消防整改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（发包人）：榆林市交通运输局

乙方（承包人）：陕西建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第一条　工程概况

一、工程名称：榆林市交通运输局机关楼消防维修改造项目

二、工程地点：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交通局大楼

三、工程内容：严格按照榆林市榆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下发的《榆林市榆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指导服务函》中列明的违反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消防问题进行整改，做到整改全覆盖、无遗漏、无死角，确保办公区域消防设施设备完好无损可正常使用。

四、承包方式：乙方包工、包料、包机械、包质量、包安全、包工期、包检测、包验收合格、包保修，包文明施工，为全费用综合单价承包模式。

第二条　合同工期

一、开工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7 日

二、竣工日期：2027 年 1 月 26 日

三、总工期：60日历天，因甲方原因或者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，乙方书面申请经甲方确认后，工期相应顺延，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，按本合同第六条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三条　合同价款与支付

一、合同总价：含税人民币 1192877.68 元（大写：壹佰壹拾玖万贰仟捌佰柒拾柒元陆角捌分），此价款为综合单价，包含人工、材料、运输、装卸、安装、调试、检测、验收、资料编制、安全文明施工、成品保护、垃圾清运、质保期服务、税金等全部费用。

二、付款方式

1.签订合同后，一周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%，按工程进度完成验收后支付剩余 60%。

2.乙方完成全部整改并于2026年1月27日前经住建部门、行政审批部门、消防部门、第三方消防检测机构等验收合格，取得正式消防验收合格文件/备案凭证后，并向甲方移交完整合格的竣工资料计工程实体后，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，根据财务实际情况支付剩余60%.

3.乙方未在2027年1月27日前取得正式消防验收合格文件/备案凭证的，甲方不支付任何款项，直至验收合格后按本条约定执行;验收合格前，乙方不得擅自停工、以任何方式滋扰甲方正常办公、追索工程款，否则按本合同第六条承担违约责任。

4.乙方需向甲方各单位分别开具等额、合法、有效的普通发

票，发票信息由甲方另行提供;甲方在收到合规发票后按约定付款，未提供合格发票的，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四条　双方责任

一、甲方责任

1.提供现场施工条件，协调现场周边关系。

2.对施工质量、进度、安全进行监督、检查、确认。

3.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。

4.施工过程中甲方有知情权、询问权、工程质量控制权，对违规施工有处罚权。

二、乙方责任

1.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消防技术规范、《消防技术指导服务函》、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附件要求施工，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，设置专职质量管理人员，做好施工全过程质量控制，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。

2.乙方全权负责整改后的消防检测、报验、验收、资料报审全流程，并承担所有检测费、资料费等费用。

3.所用材料、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消防认证标准，提供合格证、检测报告，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。

4.文明施工，保护甲方现有设施和设备，损坏照价赔偿。

5.竣工后向甲方移交完整的消防竣工资料、验收文件、维保手册。

6.安全管理专项责任

（1）开工前，乙方需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和应急救援预案，报甲方现场代表审核备案;方案需涵盖高空作业、动火作业、临时用电、有限空间作业等高危工序的安全管控措施，明确安全责任人及岗位职责。

（2）施工前对全体作业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，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;特种作业人员(如焊工、电工、高空作业人员等)必须持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，并将证书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。

（3）施工现场必须配备足额合格的安全防护设施、消防器材及警示标识，划定危险作业区域并设置硬质围挡;高空作业需搭设安全防护架、系挂安全带，动火作业需办理动火许可证并配备监火人员及灭火器材。

（4）建立施工现场安全巡查制度，指定专职安全员每日巡查，做好安全巡查记录;发现安全隐患立即停工整改，整改合格后方可复工;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要求，需在 24 小时内书面回复整改措施及完成时限。

（5）施工期间严格遵守榆林市及物业管理的安全管理规定，严禁违章指挥、违章作业、违反劳动纪律;严禁向办公区内随意排放施工废水、倾倒建筑垃圾。

7.乙方承担全部施工安全责任，为施工人员购买保险，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（包括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、第三方损害等），乙方需在 1 小时内报告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，并启动应

急救援预案;事故的调查、处理及赔偿等全部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，与甲方无关。

8.遵守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及物业管理制度，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办公区正常办公的影响，做到文明施工，确保施工现场环境整洁有序；施工垃圾日产日清，施工完毕后彻底清理施工现场；保护办公区原有设施（如道路、绿化、管线等），如有损坏，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。

9.乙方负责编制完整、规范的全套工程资料，确保资料通过甲方及消防主管机构审核，完成消防验收及工程档案归档工作。

10.工程竣工后，向甲方提供3年质保期，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的消防设施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场维修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乙方延迟履行质保义务的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维修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；质保期内资料需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查阅、补充。

11.乙方自行负责协调处理施工过程中因自身施工行为引发的纠纷，承担纠纷处理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12.乙方提前与甲方、物业沟通，规划好施工区域及施工路线，做到不扰民、不破坏与施工无关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及设施。

13.负责工程竣工验收前的成品保护工作，制定成品保护方案并落实防护措施；如因乙方保护不当造成消防设施损坏的，由乙方负责无偿修复，且工期不予顺延。

14.乙方施工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证书及操作证书，特

种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，并将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。

第五条　验收与质保

一、验收标准：符合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》等国家现行消防标准，通过住建、消防主管部门正式验收。

二、乙方自检：工程完工后，乙方组织自检，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交《工程竣工自检报告》及全套竣工资料。

三、甲方初步验收：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，提出整改意见，乙方需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。

四、消防验收：初步验收合格后，向当地住建、行政审批部门、消防主管机构申请正式验收，乙方需全程配合，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及现场协助（如系统调试、操作人员配合等）。

五、工程验收合格后，甲乙双方签署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》，作为工程移交及付款的依据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需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偿整改，直至验收合格，整改期间的工期延误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执行。

第六条　违约责任

一、乙方逾期竣工，每逾期1天按合同总价1%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10天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且不支付任何款项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二、乙方无法通过消防验收、使用不合格材料或擅自转包，

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，乙方赔偿合同总价20%的违约金；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当予以补足。

三、乙方擅自停工、闹事、阻挠项目使用，甲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，乙方赔偿全部损失。

四、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安全整改、文明施工整改的，每逾期1天按合同总价的0.5%支付违约金;因乙方安全管理不当造成安全事故的，除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外，另按合同总价的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五、甲方各单位在收到乙方合规付款资料及正式验收合格文件后，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付款的，每逾期1天，逾期支付的甲方单位按应付未付款项的0.5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;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甲方各单位分别承担的支付金额的1%；因财政资金及相关补贴款项未及时拨付到位等情形导致逾期付款的，不适用前述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　合同生效与终止

一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二、工程验收合格、款项结清、质保期满，合同自动终止。

第八条　争议解决

协商不成的，提交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九条　其他

一、本合同附件：《榆林市榆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建设工程

消防技术指导服务函》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二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伍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榆林市交通运输局

法人/委托代理人：

日期：2026年11月26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建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人/委托代理人：李文华

日期：2026年11月26日